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已依法期限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登錄以供查詢。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 開會日期 | 議案內容 | 決議及執行情形 |
|-----------|---|---|
| 110.08.27 | <p>110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1.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p> <p>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p> <p>二、承認事項</p> <p>1.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2.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p> <p>三、討論事項：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董事會提)。</p> |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1)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50,336,618 元，扣除本年度淨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期末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9,646,046 元。</p> <p>(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不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p> <p>照案通過</p> <p>(1)本公司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9,230,707 元分配現金，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p> <p>(2)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擬配發總額，按發放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p> |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 開會日期 | 議案內容 | 決議及執行情形 |
|-----------|--|--|
| 110.03.23 | <p>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p> <p>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p> <p>3.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p> <p>4. 呈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p> <p>5. 民國 110 年營運計劃案。</p> <p>6. 討論本公司對財團法人台南企業文化藝術基金會之捐贈案。</p> <p>7. 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p> <p>8. 民國 109 年第四季逾期應收款項討論案。</p> | <p>照案通過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與林姿妤會計師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p> <p>照案通過 (1)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50,336,618 元，扣除本年度淨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期末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9,646,046 元。本次股東股利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不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p> <p>照案通過 (1)本公司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9,230,707 元分配現金，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 (2)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擬配發總額，按發放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p> <p>照案通過 (1)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辦法，辦理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採用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2)經檢討各單位自行查核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謹作成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3)本內部控制聲明書經本次董事會通過後，按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刊登於年報。</p> <p>照案通過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運計劃，已依各部門營運目標討論完成。</p> <p>照案通過 (1)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對關係人之捐贈應提請公司董事會討論。 (2)本公司擬於民國 110 年對財團法人台南企業文化藝術基金會之各項活動經費，贊助新台幣 350 萬元正。</p> <p>照案通過 因應子公司營運週轉需要，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新增對子公司台南企業(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USD500 萬元。</p> <p>照案通過 (1)依據金管會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p> |

| 開會日期 | 議案內容 | 決議及執行情形 |
|-----------|--|--|
| | <p>9.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案。</p> <p>10.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p> | <p>第 37 條規定，自民國 109 年第三季起，公司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者，應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前述公司款項經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者，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公告及訂定餘額超限改善計劃。</p> <p>(2)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第四季應收帳款逾期授信期間三個月仍未收回的金額為新台幣 153,831 仟元，主要因為 COVID-19 疫情影響導致客戶財務狀況不佳，截至民國 110 年 03 月 23 日止，已取得部分客戶之債務協商文件，其餘債務協商程序仍在進行中，並無資金貸與之意圖。因此，上述逾期授信期間三個月仍未收回的金額不屬於資金貸與性質。</p> <p>(3)對於重大金額之定義：為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p> <p>照案通過 日期：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上午 9:30 地點：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 320 號</p> <p>照案通過</p> |
| 110.05.11 | <p>1. 民國 110 年第一季逾期應收款項討論案。</p> <p>2. 新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結束營運案。</p> | <p>照案通過</p> <p>(1)依據金管會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條規定，自民國 109 年第三季起，公司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者，應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前述公司款項經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者，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公告及訂定餘額超限改善計劃。</p> <p>(2)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逾期授信期間三個月仍未收回的金額為新台幣 19,127 仟元，主要因為 COVID-19 疫情影響導致客戶財務狀況不佳，截至民國 110 年 05 月 11 日止，債務協商程序仍在進行中，並無資金貸與之意圖。因此，上述逾期授信期間三個月仍未收回的金額不屬於資金貸與性質。</p> <p>(3)對於重大金額之定義：為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p> <p>照案通過 本公司與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 50% 股權，於第三地區薩摩亞投資之合資企業「新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在柬埔寨投資設立之子公司「傑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不佳，目前正進行關廠事宜。截至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新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累積虧損美金 6,785,154 元，經該公司民國</p> |

| 開會日期 | 議案內容 | 決議及執行情形 |
|-----------|---|--|
| | | 110年4月29日董事會決議結束營運。 |
| 110.08.10 | <p>1. 訂定民國110年股東常會延期召開日期、地點及方式。</p> <p>2. 討論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p> <p>3. 民國110年第二季逾期應收款項討論案。</p> <p>4. 討論本公司人事任命案。</p> | <p>照案通過</p> <p>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金管會函令，公開發行公司停止召開原訂民國110年5月24日至6月30日之股東會。</p> <p>日期：民國110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 地點：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320號(總公司會議室)。 方式：以實體方式召開。</p> <p>照案通過</p> <p>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公費為新台幣7,435,000元。</p> <p>照案通過</p> <p>(1)依據金管會民國109年7月24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37條規定，自民國109年第三季起，公司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者，應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前述公司款項經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者，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公告及訂定餘額超限改善計劃。</p> <p>(2)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第二季「應收帳款」逾期授信期間三個月仍未收回的金額為新台幣18,267仟元，已於7月底收回Northern等客戶新台幣1,803仟元，剩餘「應收帳款」主要因為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客戶財務狀況不佳，截至民國110年08月10日止，債務協商程序仍在進行中，並無資金貸與之意圖。因此，上述逾期授信期間三個月仍未收回的金額不屬於資金貸與性質。各應收款項科目請詳附件六。</p> <p>(3)對於重大金額之定義：為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p> <p>照案通過</p> <p>(1)擬新聘陳少敏先生擔任子公司台南企業(東埔寨)股份有限公司協理，任期自民國110年08月17日起。</p> <p>(2)本公司會計主管卓麗貞經理預計於民國110年9月30日辦理退休。會計主管職位由現任財務處經理蔡承志先生接任，並自民國110年10月01日起生效。</p> |
| 110.11.09 | 1. 評估民國110年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提請討論。 | <p>照案通過</p> <p>(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p> <p>(2)本公司財務報表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服務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p> <p>(3)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田中玉會計師與林姿妤會計師，依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對兩</p> |

| 開會日期 | 議案內容 | 決議及執行情形 |
|-----------|--|---|
| | <p>2. 民國 111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案。</p> <p>3. 擬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p> <p>4. 民國 110 年第三季逾期應收款項討論案。</p> <p>5. 本公司人事任命案。</p> | <p>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作一評估。</p> <p>照案通過 依照內控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民國 111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p> <p>照案通過 因應子公司營運週轉需要，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擬新增對子公司安達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USD550 萬元。</p> <p>照案通過 (1)依據金管會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條規定，自民國 109 年第三季起，公司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者，應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前述公司款項經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者，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公告及訂定餘額超限改善計劃。 (2)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第三季「應收帳款」逾期授信期間三個月仍未收回的金額為新台幣 17,342 仟元，主要原因為 COVID-19 疫情影響導致客戶財務狀況不佳，截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止，債務協商程序仍在進行中，並無資金貸與之意圖。因此，上述逾期授信期間三個月仍未收回的金額不屬於資金貸與性質。各應收款項科目請詳附件七。 (3)對於重大金額之定義：為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 (4)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p> <p>照案通過 擬新聘江孝宗先生擔任子公司宜興高青製衣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協理，任期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起。</p> |
| 111.03.22 | <p>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p> <p>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p> <p>3.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p> | <p>照案通過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與林姿好會計師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通過，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照案通過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89,646,046 元，扣除本年度淨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期末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通過，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改由資本公</p> |

| 開會日期 | 議案內容 | 決議及執行情形 |
|------|---|--|
| | <p>4. 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提請 討論。</p> <p>5. 子公司印尼台南企業人事任命案。</p> <p>6.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p> <p>7.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8.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p> <p>9.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p> | <p>積配發現金每股新台幣 0.1 元。</p> <p>(1)本公司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9,230,707 元分配現金，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p> <p>(2)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擬配發總額，按發放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p> <p>(3)前項現金分配，提請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發放現金基準日及發放日暨相關事宜。</p> <p>(4)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通過，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p> <p>照案通過</p> <p>(1)依據公司章程第 31 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p> <p>(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138,281) 仟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不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p> <p>(3)本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於股東常會。</p> <p>決議：通過，請經營團隊訂出與林子靖公司的交易金額與規範並於每次董事會呈報交易情形。 子公司印尼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協理林子靖小姐人事任命案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本公司董事會第一次提案尚未決議，於本次會議再提案討論。</p> <p>照案通過</p> <p>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3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於本次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p> <p>照案通過</p> <p>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於本次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p> <p>照案通過</p> <p>配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條文修正及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於本次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p> |

| 開會日期 | 議案內容 | 決議及執行情形 |
|------|--|---|
| | <p>10.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p> <p>11. 呈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p> <p>12. 民國 111 年營運計劃案。</p> <p>13. 討論本公司對財團法人台南企業文化藝術基金會之捐贈案。</p> <p>14. 民國 110 年度年中員工績效獎金分配總額案。</p> <p>15. 擬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p> <p>16. 民國 110 年第四季逾期應收款項討論案。</p> | <p>照案通過 為配合公司法及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條文及名稱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董事選任程序」，於本次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p> <p>照案通過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修訂，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p>照案通過 (1)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辦法，辦理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採用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2)經檢討各單位自行查核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謹作成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如附件，提報董事會討論。 (3)本內部控制聲明書經本次董事會通過後，按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刊登於年報。</p> <p>照案通過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運計劃，已依各部門營運目標討論完成，全年度預估損益表。</p> <p>照案通過 (1)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對關係人之捐贈應提請公司董事會討論。 (2)本公司擬於民國 111 年對財團法人台南企業文化藝術基金會之各項活動經費，贊助新台幣 350 萬元正。</p> <p>照案通過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年中績效獎金，依發放原則規定可分配總額為新台幣 3,062,910 元，實際發放金額為新台幣 1,020,970 元，其餘保留年底發放。 (2)前項配發金額已提請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p> <p>照案通過 因應子公司營運週轉需要，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新增對子公司台南企業(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USD300 萬元等。</p> <p>照案通過 (1)依據金管會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條規定，自民國 109 年第三季起，公司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者，應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p> |

| 開會日期 | 議案內容 | 決議及執行情形 |
|------|--|---|
| | <p>17.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人事推派案。</p> <p>18.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開方式及召集事由案。</p> <p>19.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p> | <p>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前述公司款項經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者，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公告及訂定餘額超限改善計劃。</p> <p>(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第四季「應收帳款」逾期授信期間三個月仍未收回的金額為新台幣 17,617 仟元，主要因為 COVID-19 疫情影響導致客戶財務狀況不佳，截至民國 111 年 03 月 22 日止，債務協商程序仍在進行中，並無資金貸與之意圖。因此，上述逾期授信期間三個月仍未收回的金額不屬於資金貸與性質。各應收款項科目請詳附件十七。</p> <p>(3) 對於重大金額之定義：為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p> <p>(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p> <p>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由財務長吳建德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p> <p>(1) 配合金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上市公司應在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前設立公司治理主管，其五大推動主軸：</p> <p>A.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B.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C.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 D. 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 E. 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p> <p>(2) 業界公司治理主管設置情形請詳附件十八。 (3) 預計就任日期為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 (4) 敬請各董事推派人選並討論。</p> <p>照案通過</p> <p>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開方式及召集事由：</p> <p>(1) 日期：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上午 9:30 (2) 地點：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 320 號(總公司會議室)。 (3) 方式：以實體方式召開股東常會 (4) 事由：</p> <p>A. 報告事項 (a)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b)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c) 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p> <p>B. 承認事項： (a)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b)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p> <p>C. 討論事項： (a)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b)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c)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d)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e)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p> <p>(5) 停止過戶期間：民國 111 年 04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06 月 20 日止。</p> <p>照案通過</p> <p>受理股東書面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如下：</p> <p>(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p> |

| 開會日期 | 議案內容 | 決議及執行情形 |
|------|------|---|
| | | <p>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本公司訂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04 月 25 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上述期間若有股東提案，屆時將另提請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書。</p> <p>(2)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審查標準：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B. 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C.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D.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p>上開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3)受理股東提案處所：本公司財務處 (地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18 樓 電話：02-2391-6421)</p> |